

证券代码：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李舜平，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湖南大学科技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76 年 7 月至 1977 年 8 月，担任大队团支部书记兼基干民兵副营长；1977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担任涟源七星中学教师；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学习，团支部书记；198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娄底电业局财务科会计、科长，审计科长，副总会计师；1993 年 6 月-1999 年 3 月，担任湖南能达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南能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能达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郭宝平，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西安精密光学机械研究所物理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1982 年 3 月至 1987 年 9 月，担任西安理工大学教师；1990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西安精密光学机械研究所助理研究

员、副研究员、研究员；1999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教授，2001年被评为中国科学院安徽精密光学机械研究所光学学科博士生导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钟世雄，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系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西安精密光学机械研究所光电子专业硕士学位。1982年3月至1982年8月，担任国营4435厂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担任深圳市信息中心工程师；1988年9月至1995年8月，担任深圳石化集团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5年5月，担任深圳市丕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创业人员；2005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深圳市新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业人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微手语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深圳市企业并购促进会联席秘书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董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交易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公司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郭宝平	9	9	0	0	否	3
钟世雄	9	9	0	0	否	3
李舜平	9	9	0	0	否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报告期内，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了解所议事项的背景情况，必要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支撑性文件，为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我们围绕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所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作出判断，并依法出具独立意见。在作出独立判断时，始终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3.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宝平、钟世雄、李舜平

2026 年 4 月 29 日